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良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永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鈺發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清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6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正本於110年6月30日送達上訴人之公司登記地，另於同年7月9日送達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地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稽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鈺玲